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力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74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力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力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分別比較如下：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2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3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4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05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
06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07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8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 09 3. 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0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惟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
11 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
12 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
13 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14 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15 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係就宣告刑之範
16 圍予以限制，自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
18 67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9 (二)論罪

- 20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 23 2. 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
24 訴人陳麗卿實行詐欺及洗錢犯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25 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26 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7 (三)科刑

- 28 1.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9 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30 項規定減輕其刑。
- 31 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雖未實際參與詐

01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
02 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
03 僅造成執法機關查緝困難，復危害金融交易秩序及社會治
04 安，助長社會詐騙財產風氣，且告訴人亦難以追回遭詐騙金
05 額，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年紀尚輕，於行為時年僅19
06 歲，且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07 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
09 第63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角色分工非居於
10 主導或核心地位、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
12 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4 被告固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供犯罪所用，惟其於本院準
15 備程序時供稱並無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62頁），
16 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庸宣
17 告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鄧煜祥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蘇秀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77424號

17 被 告 王力民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19 2樓

20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

21 0弄00號2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王力民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27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28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29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30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31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18日，在桃園市○○區

01 ○○○○○號」貨運站，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2 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
03 卡及密碼等資料，交寄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
04 該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0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06 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對陳麗卿施用詐術，
07 致陳麗卿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
08 之款項匯入前揭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陳麗卿發
09 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陳麗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力民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郵局帳戶為其申辦，並於前揭時、地將該帳戶提款卡寄交予他人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涉有何前揭犯行，辯稱：伊係於網路尋求貸款，因伊無法提供保人，對方要求提供提款卡，伊才會依指示將提款卡寄出，並將密碼傳送與對方。告訴人陳麗卿匯款後，伊有收到行動郵局通知，對方表示要坐姿金流動，測試卡片有無問題。伊也是受騙云云。
2	告訴人陳麗卿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遭人詐騙而匯款至被告前揭郵局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陳麗卿提供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

01

		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前揭郵局帳戶之事實。
4	被告前揭郵局帳戶客戶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	證明前揭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告訴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

03

04

05

06

07

08

被告以一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13

檢 察 官 劉文瀚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陳麗卿 (提告)	112年8月20日 16時40分許	假借款	112年8月21日 10時許	新臺幣(下同)15萬元